

### 新臺幣存匯款業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

編號	服務項目	摘要	收費標準
1	領取空白票據	支存三個月平均存款餘額達五萬元以(或其活期性存款平均餘額達十萬元以上)者得免收	每張 5 元以上
		對於使用票據有不正常現象之客戶，除應嚴格控管領用票據外，為反應成本，酌收工本費。	每張 10 元以上
2	票據掛失止付	以發票人名義申請	每張 100 元以上
		非發票人名義申請	每張 200 元以上
3	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 100 元以上
4	拒往結清銷戶後申請兌付票款		每張 200 元以上
5	單摺、印鑑、金融卡掛失補發(更換)、解鎖	須更換(補發)單摺、印鑑、金融卡	每本(張)100 元以上
6	存摺工本費	開戶未滿三個月結清銷戶	每一帳戶 500 元以上
7	存、放款餘額證明書	每件 100 元 申請超過一份者，每份加收 20 元	每件 100 元以上
8	定存單質權設定通知、解除及實行質權	以存單設定質權予第三人者(設定予本會存單質借者免收)	每筆 100 元以上
9	歷史交易明細資料(包括影印傳票)	影印當年度傳票(或列印交易明細資料;依約每月應寄送之對帳單不含在內)	每張(月)100 元以上
		影印非當年度傳票(或列印交易明細資料)	每張(月)200 元以上
10	跨行匯款	本會客戶：每筆匯款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含)以內者收取匯款手續費； 超過二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加收，未滿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計算。	每筆 30 元 加收 10 元
		非本會客戶：每筆匯款在新臺幣二百萬元(含)以內收取匯款手續費； 超過二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加收，未滿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計算。	每筆 60 元 加收 10 元
11	代收票據撤回		每張 100 元以上
12	簽發合支	簽發金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	每張 30 元以上
13	簽發臺支	簽發金額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	每張 430 元以上
		簽發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每張 230 元以上
14	依執行扣押命令解付已扣押債務人存款之款項	含開立合支工本費、郵電費及其他作業成本	每案 250 元